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4-2025 年区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29,463,007.33 元）；其中（A 包：¥9821002.45 元，B 包：¥9821002.44 元，C 包：¥9821002.44 元）；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

3、分包情况及服务内容如下：

包号	分包内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A 包	负责保税区（南海大道、老城）、观澜湖园区、海口湾公园（一期、三期）、琼崖一大会址、东湖三角池公园（一期、二期）范围内已接管的市政设施，以及宝莲路、羊山大道、观澜湖大道、惠农路的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并结合工作需要开展以上设施的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工作。	9821002.45 元	
B 包	负责海秀路以北片区内（大同、滨海、中山、金贸街道）和海垦街道的区管市政道路（含背街小巷）及以上道路附属设施维护管养，并结合工作需要开展以上设施的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工作。	9821002.44 元	
C 包	负责海秀路以南片区（城西镇、金宇街道，不含海垦街道，下同）的区管市政道路（含背街小巷）及以上道路附属设施维护管养，并结合工作需要开展以上设施的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工作。	9821002.44 元	

★二、服务要求

1、现场施工人员要求统一服装。

2、中标单位必须积极响应区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施工任务安排，不得随意以各种理由拒绝临时安排的市政应急维修施工任务；

3、中标单位在区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任务开工前必须向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申请开工令后方可开工；

4、中标单位在自然灾害或紧急情况下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的临时任务。

5、中标单位的项目责任人必须有相关施工经验，召开工地例会或采购人、监理要求时必须按时到场；

6、中标单位从事特种专业施工的人员施工时必须提供相应的特种专业证书；

7、隐蔽工程必须在采购人及监理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8、中标单位的市政应急维修施工必须填写施工日志，内容包括每天天气情况、工作人数、工作量、使用机械、使用材料；

9、中标单位在市政应急维修施工中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和意外险。

11、投入本项目 24 小时应急抢修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

12、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到达抢修现场（30 分钟内，含节假日），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13、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所有项目验收工作。

14、考评机制：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实行绩效考核与监督，按季度进行考核，采用抽查或全面审查等方式，考核内容涉及承接项目的时效性、施工工期的考核、施工质量的考核、施工现场安全考核、施工人员的考核、项目情况的回报考核、业主评价考核。

具体考评机制如下：

14.1、考核内容：

- （1）承接项目的时效性（15 分）
- （2）施工工期的考核（15 分）
- （3）施工质量的考核（15 分）
- （4）施工现场安全考核（15 分）
- （5）施工人员的考核（15 分）
- （6）项目资料移交考核（10 分）
- （7）业主评价考核（15 分）

14.2、考核结果

季度考核每个季度（即三个月）进行一次汇总，分别对企业的三个月内的所有承接项目逐一按照日常考核打分标准进行打分汇总再取平均分，最终季度考核得分=该企业三个月内的所有承接项目的总分/承接项目的个数。考核内容仅对本季度时间段内的工作进行评定，不以任何其他因素为考核依据；季度考核累计三次低于 75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本考核机制的管理，在法律法规及本考评机制的要求下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及责任

14.3、采购人将会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及退出机制的实施细则，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

1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标单位可直接做清退处理，终止合同：

- （1）对承担的维修任务进行违法转包、分包的。
- （2）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3）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4）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与采购人发生诉讼的。

16、报价要求及说明

每包预算金额均为暂估金额，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报出报价下浮率，以报价下浮率计算价格分； $\text{单项施工合同实际支付金额} = \text{单项施工合同审核后的结算金额}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如：单项施工合同审核后的结算金额：10 万元，中标下浮率：10%。单项施工合同实际支付金额=10 万元*（1-10%）=9 万元；本项目最终费用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17、巡查任务

17.1、巡查范围：主城区内区管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和区域集会点、商业街道、区领导机关所在地、车站、农贸市场、医院、重点地区或重点企业所在城市道路；

17.2、巡查内容：

（1）道路巡查：主要查看道路坑槽、破损病害等设施损坏情况；有无违规占用、挖掘等破坏城市道路的现象；道路塌陷；突发性断管冒水、冒气造成道路损毁及雨天有无积滞水区域等。

（2）照明路灯巡查：主要查看区管照明设施是否正常照明亮化、灯头灯杆是否锈蚀倾斜、路灯手孔井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线路裸露、变压器和配电箱是否正常工作、箱体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积水浸泡。

17.3、巡查周期：

区管道路、路灯及附属设施每周巡查一次；变压器及配电箱每月巡查一次；海口湾公园（一期、三期）每日 8:30-22:00 安排专人在园区内巡查、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

五一、端午、中秋、国庆）节前三天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重大活动（亚洲论坛年会、消博会、欢乐节）节前五天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每次巡视情况及发现问题应记入巡查日志。

18、中标单位需具备与本项目具体业务相关的设备机械，应具备抢修作业车辆以及路面铣刨机、压路机、高空作业车等相应维修车辆和机械设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1、服务期限：2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每季度付一次款，采购人在收到正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验收标准

参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四、其它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日常巡查方案、设施日常维修抢修工作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应急方案、验收方案等。

注：以上标“★”号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